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4〕180号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33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曾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缮高庙村立交桥环岛荒废多年通道口的建议》（第1133号）收悉。经与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沙坪坝区政府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轨道交通1号线高庙村站所有出入口均严格按规划设计建成并运行。经了解核实，您提及高庙村立交桥环岛荒废多年通道口，不在轨道规划设计之列，其预留功能是该站站内空间商业开发通往地面的通道。为开发该站站内空间商业价值，轨道集团多次进行了论证，其结论是投入与收益严重失衡。由于轨道集团属于公益性企业，无开发该空间的经费来源，也未找到意向投资者。加之，当前市场经济不景气，暂未对该空间进行改造。

同时，轨道集团为方便市民出行，曾组织设计单位研究，拟

采取划定设置联络通道连接通道口的方式，解决市民过街通行的实际问题，但由于该方案无法满足消防疏散的标准、要求，故被相关职能部门否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故导致该通道口无法开通，望您多多理解、包容为谢！下一步，我委将督促轨道集团加快推进该空间的开发利用进度，尽早开通该出入口，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轨道交通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升轨道集团的服务水平，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此答复函已经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”进行评价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

联系人：王海军

联系电话：67678164，181840771664

邮 编：401121